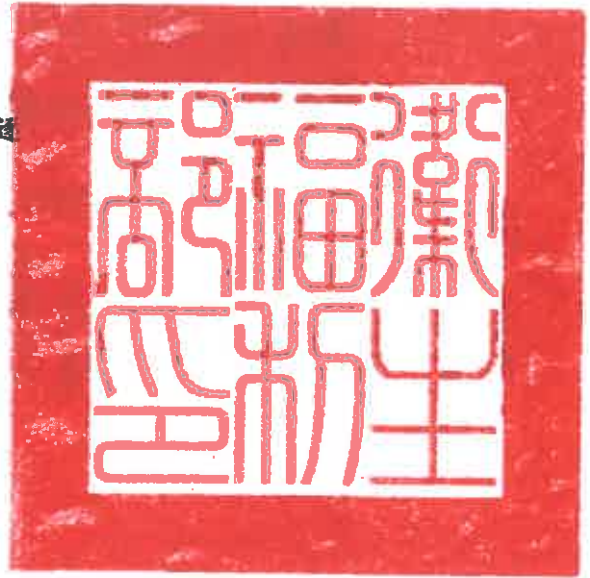


衛生福利部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1年5月17日
發文字號：衛部顧字第1101963166A號
附件：「長照服務特定項目規定」草案總說明及逐
條說明之PDF檔各1份



主旨：預告訂定「長照服務特定項目規定」草案。

依據：依行政程序法第一百五十四條第一項。

公告事項：

一、訂定機關：衛生福利部。

二、訂定依據：長期照顧服務法第十八條第一項。

三、「長照服務特定項目規定」草案總說明及逐點說明如附件。

本案另載於本部全球資訊網站之「公告訊息」網頁及國家發展委員會「公共政策網路參與平臺—眾開講」網頁。

四、本規定預定自發布日生效。

五、對於本公告內容有任何意見或修正建議者，請於本預告刊登

公報之次日起 60 日內陳述意見或洽詢：

(一)承辦單位：衛生福利部長期間顧司

(二)地址：臺北市南港區忠孝東路六段488號9樓

(三)電話：(02)85906666分機6281

(四)傳真：(02)85906090

(五)電子郵件：lcmhihsu@mohw.gov.tw

部長陳時中